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942號

再抗告人 宣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仁

訴訟代理人 黃慧萍律師

廖郁晴律師

林子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鼎鈞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聲請保全證據，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28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因買賣雷射機（下稱系爭機器）發生糾紛（下稱系爭糾紛），恐該機器遭相對人破壞或變更，難以作為本案訴訟之證據使用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證據保全，經該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兩造因系爭糾紛，相對人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他案訴訟。再抗告人並於同年月31日向該院聲請保全證據（下稱前保全事件），且其聲請之標的、方法及理由等，幾無差異。如其就系爭機器有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大可於他案程序向該院聲請。又其於聲請前保全事件後，於109年2月5日撤回，復未釋明究有何急迫情形，因認其聲請本件保全證據無必要及急迫性等詞，因而維持桃園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駁回其抗告。

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

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準此，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達於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且起訴後，保全證據之聲請，原則上應向受訴法院為之，除非遇有急迫情形，否則不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原法院本此意旨，認再抗告人未釋明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有何必要及急迫性，因而維持桃園地院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再抗告人雖以：原裁定以相對人已提起他案訴訟為由，認伊聲請保全證據無必要性，係擅自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與上開第368條第1項、第369條之規定及本院98年度台抗字第921號民事裁定所持見解相違背。又伊撤回前保全事件，係因新北地院通知伊系爭機器不在其管轄區域，伊恐移轉管轄費時，且該機器確有保全證據之急迫性，方撤回提起本件聲請。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有理由不備、矛盾及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違法，須本院統一法律見解，且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惟再抗告人所持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聲請本件證據保全有無必要及急迫性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至本院98年度台抗字第921號民事裁定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所闡述之法律見解，再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即無統一法律見解之原則上重要性。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 官	張	競	文	
02						法 官	陳	靜	芬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